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657
20 April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结束对这个地区的访问时，我愿毫不迟延地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尤其是与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领土有关的当前事态发展。根据我对勤务地区的访问，我将以另一封信提出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进一步建议。

在访问这个地区时，我曾就全面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一事同黎巴嫩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进行了广泛的会谈。我也同阿拉法特先生就执行该决议的实际安排进行了会谈。我将在随后较详尽地报告访问的这一方面。

在以色列，我同总理、外交部长及国防部长就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特别是以色列撤军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会谈时，我强调迫切需要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南部黎巴嫩撤出以色列的军队。总理向我保证，以色列决意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

在这方面，我自以色列当局获悉这方面的具体步骤如下：

为了撤军，以色列打算分两个阶段完成。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以色列国防军将完全撤出中央地区；并在不久的将来，安排撤出南北沿停战线的地带。我将尽快提供安理会成员一份说明这个计划的地图。

以色列国防军将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完全撤出的中央地区可以说明如下：利塔尼河以南的撤出区西邻地中海，南以672号坐标线为界，东以马杰达勒西尔姆、朱亚和坎那三个村庄以东两公里的南北向近似线为界。这个中央地区的面积大约为550平方公里，加上以色列在四月十一和十四日撤出的地区则约达750平方公里，大约相当于南部黎巴嫩为以色列所占的领土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我已指示西拉斯沃将军，作为紧急事项，继续与以色列当局接触，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完成以色列部队的撤出。

如能尽早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口头详细报告一切，则不胜感激。

(签名)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